

書面質詢

本澳法律滯後的問題存在多時，除了本澳社會及經濟發展迅速而出現新的事物需要規範，更有不少是因本澳現行的法律「法齡」已高，有部份甚至實施了數十年以上¹，需要適時更新以符合社會的發展需要，否則舊法與社會脫節情況只會愈趨嚴重，令法律規範的目的和效果大打折扣。因此，立法效率的高低將直接影響著整個法制與社會是否能適時地配合。

現時政府是採用按職能部門分散立法的立法模式，雖然有關部門強調這樣能較好地闡述立法背景及其政策考慮，並切合所屬專責部門的實施需要，及更具操作性²。但根據過去數年的實踐，顯示政府對於立法欠缺統籌，部門各自為政，鬆緊無度。根據政府資料所示，今年特區政府的立法計劃只有七項³，然而就現時立法會上準備討論，以及有關官員「預告」會於今年進入立法程序的法律亦絕非少數，最終或使立法工作與過去一樣以計劃外法案為主，如此一來恐怕會影響到計劃內的立法進度，令所謂的立法計劃形同虛設。

此外，按照有關部門的資料所顯示，過去於 2011 年的立法計劃會按季度顯示預計送交到立法會的日期，但於 2012 年卻以上下半年表示，而到 2014 年的立法計劃索性完全不提預計送交到立法會日期，令人質疑「中央立法統籌」的工作只流於表面，特區政府的法制建設工作透明度不足。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1、現時由於立法統籌效果不彰，令計劃外的法案遠多於計劃內的立法項目，而有關部門亦曾表示「立法計劃以外項目過多對計劃內項目的提交和通過構成了一定的影響⁴」。面對上述情況，所謂的「中央立法統籌」在此當中究竟如何發揮統籌作用？當局有否具體的改善措施？

¹ 如第 10/78/M 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已實施超過 30 年。

² 批示編號：1112/IV/2012，本人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

³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網站，立法計劃：
<http://www.dsrjdi.ccrj.gov.mo/cn/plan.asp>

⁴ 同註 2。

二、由於「中央立法統籌」成效不彰，社會上有意見希望建立「中央立法機制」。而於去年施政辯論中，有關官員表示現階段沒有條件改變現時「部門分散立法」的模式，但值得研究⁵，請問有關研究工作是否已經展開？預計何時才會完成？

三、去年底，有關部門表示對澳門原有法律進行清理及適應化工作中發現到有 393 項法律與現行法律體系明顯不協調或不一致，並需要透過一般修法程序加以完善⁶。的確，在法律仍然生效的狀態下，政府卻從來沒有遵守或執行，這無疑是對「依法行政」的一記重大打擊。故此，請問有關部門對於這些原有法律的完善及跟進工作進度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⁵ 「議員評統籌不足倡中央立法」，2013 年 11 月 22 日，澳門日報，B5 版。

⁶ 「仍生效原法規逾半不協調」，2013 年 11 月 19 日，澳門日報，B1 版。